

永靖县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30日，永靖县教育局组织召开了永靖县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永靖县教育局、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整体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小组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永靖县教育局建设的永靖县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太极镇中庄村，占地面积为41415.96m²，总建筑面积为25971.22m²，新建学校规模2025人，45个班。统筹规划建设小学部30个班、初中部15个班教学规模，并规划实验、办公、艺术、风雨操场、阶梯等附属用房及标准化操场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永靖县教育局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靖县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0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以永环评字[2021]2号文件《关于永靖县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了本项目的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3091.49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80.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2%。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靖县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对应的工程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酸碱废水处理未单独设置酸碱中和池，分别采用专门的收集桶收集进行中和处理后排放。

②项目环评阶段要求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未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实验室内的无组织实验废气通过在实验室安装通风换气扇排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会新增污染物，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等。项目实验产生的重金属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建设的 1 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酸碱废水分别采用专门的收集桶收集进行中和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水全部进入厂区设置的 1 座 100m³ 的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最终排入市镇污水管网。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和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产生量较小且产生时段短，化学试剂挥发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教学楼顶排放；无组织废气由实验室内的换气扇统一抽排，对环境影响很小；学校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由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噪声源为噪声源为水泵、风机、学校广播噪声、运动场噪声以及交通噪声。本项目各类产噪设备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噪声管理，能有效的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教职工和学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

经验收期间监测，实验室废气排气筒硫酸雾排放浓度为 $3.77\sim 4.67\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1.69\sim 1.91\text{mg}/\text{m}^3$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经验收期间监测，项目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49.3~53.2dB(A)，夜间噪声值为39.5~43.4dB(A)，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永靖县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验收工作组组长： 

2.验收专家组：  陈府 李书斌

3.验收组其他成员： 马黎明 张哲伟 刘敏 党存顺

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永靖县教育局



2023年5月30日